

義古經難

著卿萬藤本日

校生先未伯秦

行印局書齋中海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著校出版社代發印

同 同 同 同 同 木 卿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黃帝八十一難經序

黃帝八十一難經。是醫經之祕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夫子諱元字真道。自云京兆人也。蓋授黃公之術。洞明醫道。至能遙望氣色。徹視腑臟。澆腸剗胸之術。往往行焉。浮沉人間。莫有知者。勃養於慈母之手。每承過庭之訓。曰人子不知醫。古人以爲不孝。因竊求良師。陰訪其道。以大唐龍朔元年歲次庚申冬至後甲。

難經古義序

二

子遇夫子於長安。撫勃曰。無欲也。勃再拜稽首遂歸心焉。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蓋授周易章句及黃帝素問難經。乃知三才六甲之事。明堂玉匱之數。十五月而畢。將別。謂勃曰。陰陽之道不可妄宣也。針石之道不可妄傳也。無猖狂以自彰。當陰沉以自深也。勃受命伏習五年于茲矣。有升堂覩奧之心焉。近復鑽仰太虛。導引元氣。覺滓穢都絕。精明相保。方欲坐守神仙。棄置流俗。噫。蒼生可以救邪。斯文可以存邪。昔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非以徇名也。將以濟人也。謹錄師訓編附聖經。庶將來君子有以得其用心也。太原王勃序。

右出于文苑英華卷第七百三十五雜序類第一

難經古義敍

史稱扁鵲飲上池水。洞視垣一方。觀夫起號尸。識趙夢相桓也。豈唯一長桑君之遇哉。蓋非有探顧於鼎湖。安能中其肯綮。世醫崇奉素難。猶且疑岐扁之言。遑遑有所支離。以余觀之。抑在扁鵲。則支離其辭而不支離其道。要之不過干城軒岐。羽翼靈素。以補其闕。拾其遺焉爾。古之義也。予業軒岐之學。三十年于茲。講究難經。日盛一日。顧其爲書。編殘簡碎。非復扁鵲之舊也。注家因循濫吹。不渺。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亦唯人心如面。誰毀誰譽。夫醫之爲書也。要須理會。苟能若是。則所謂湔腸浣膜。非特傳奇二豎六。

淫。何嘗申誕。乃至空洞之峻坦乎。可蹶赤水之深。馮焉爲涉。雖然。余生於數千載之後。而推於數千載之前。極知穿窬無逃。壹是皆因有所理會。吁嗟。道無今古。視古猶今。則今猶古。苟求其故。爲則上池可飲。垣方可洞。豈唯一長桑君之遇哉。亦豈唯起虢識趙相桓哉。孟軻氏有謂。苟求其故。千載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果哉。末之難矣。略述端倪。題曰古義。

寶曆庚辰春正月望 信陽 滕萬卿 識

附言八則

一斯書歷年之久。簡殘篇缺。曾經呂廣重編。文辭猶尙差池。且以數目蒙諸難字上。恐呂氏編次時所加以爲後世不可更易之式。顧是古之所無也。今悉削去。

一難問難之難爲是。皇甫謐帝王紀曰。黃帝使扁鵲旁通問難。八十一蓋古之義也。滑壽彙攷中所載虞歐二氏之說得之一說者言曰。難經乃燼餘之文。余迺謂不然。夫古籍舊典。不免乎散逸蠹魚之患。固其所。豈唯難經。雖素靈亦復爾爾。矧華佗焚活人書云云。則不可指爲難經。而後人動輒噴噴以煨。

燼目之。故予言以雪其冤云。

一難經一書大氏論辯靈素之奧。故其問答與內經異義者。前修稍疑其異。故徒依違竽濫其說。不則仇視攻擊。或雞肋斯書。將厭以廢焉。是無它不知其所以幹軒轅之蠱。鹵莽枘鑿。斷以臆度。不足論已。試舉一二。靈樞云命門目也。難經以爲右腎。素問云三部者頭及手足九候九穴動脈。而難經以爲寸關尺浮中沈。其餘或衝脉並腎經。反爲胃經之類。每每若是。不暇枚數。學者察諸。

一余所撰注耑晰。所以立問答之由。若夫訓字釋名。諸家既已具。故不復贅。

一前是注家。卷首多圖。各篇諸脉以備初學便覽。余謂徒畫餅耳。安得知其真味哉。矧脉之爲物。其猶水邪。觀水有術。故聖人深得諸心。而象諸物。建名立號。欲令後人思以得之。圖豈能明之哉。學者莫按圖索驥。

一全篇每句以白黑字分解者。白以彌縫正文語路。黑以直釋其義。蓋正文本簡古。故不介以字詁。則其言難通暢。矧陰陽虛實字最易混同。凡此書所謂陰陽。有指血氣言。有指經脉言。有指尺寸及表裏而言之。其虛實亦有邪正血氣之分。非添字詁。何緣能別其義。覽者莫以白字解爲等閑看。

一八十一篇闕文錯簡十居其半。滑氏本義中僅出闕誤十九

難經古義附言

四

條。其間所是正或有未妥帖。余所撰次備攷前後問答接續私改其簡編。設雖未必得其本色。寧使學者連讀易了爾。

難經古義卷之上

信陽筑水勝萬卿撰

上海秦之濟伯未校

第一 難去聲曰十二經皆有動脈

虛獨照上取寸口

手魚後却渠行

大淵穴之分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

診法何謂也然此書字例下

皆微寸口者

脉之大會

肺

手太陰之脉動也

素問云五味入

五藏氣氣口亦大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

出於胃變見於氣口又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按此篇開卷第一義寸口一名氣口又名脉口凡診脉之法靈素所述蓋非一道或以氣口人迎言或以三部天人地言或寸脉尺膚相對言之人有腎原之氣胃陽之氣此難所言獨主胃氣蓋水穀入上則脉道以通無病則冲和之氣自見若有病則隨其邪之淺深各爲脉變凡人身者一

原氣焉耳。故其有病也。諸經皆爲此變動。况肺朝百脈。脈會大淵。則全爲胃氣之先容。此所以不取他脈。而獨取寸口。以決藏府之死生者。然明診脈之要。專在此耳。

人一呼脈行三寸。左右各一寸半。下同。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晝夜水下百刻。榮衛行陽。晝二十五度。行陰。夜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回會於手太陰。大淵之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診法取於寸口也。

此承上節言。諸脉會於寸口。凡血氣之一周身者。以漏水計。則二刻。以息數。則二百七十。以脉度。則一十六丈二尺。是特示晝夜五十營之理爾。若夫診脉之法。則素問所謂。一呼再動。一吸再動。呼吸定息脉五動。閏以大息。是也。蓋舉壯歲無病者以爲準焉。至若老幼。則無拘是法。當知老小。老幼自幼。固有血氣盛衰之分。而脉亦爲之增減。故料五動內外。以定平脉。是言外之意也。且察

脉之變。藉醫之氣息爲法。故素問曰。常以不病調病人是也。此段雖未言及診脈之法。然其意亦暗寓中矣。

第二難曰。脉有尺寸。二部何謂也。然尺寸者脉之大要會也。

前曰大會。

會可見要一
字有差別。

從關手腕後高骨處

至尺是尺。

闔澤

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

魚際骨際。大指掌

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

動回爲尺。分尺。

闔澤爲寸。

故陰得尺。內一寸。

動脉陽得寸。

動回內九分。

動脉尺寸。

二部終始一寸九

分。故曰尺寸也。

此篇始以魚後一寸九分之動通稱寸關尺三部

按。一難已舉一部寸口以決藏府之死生者。以肺朝百脈。非若餘十一經之比。蓋取大極未分之象焉。此篇分寸尺立論者。脈中既有陰陽進退之理。故於一脈中分關前關後以立尺寸陰陽之位。蓋見大極分爲兩儀之象也。故九爲寸陽。十爲尺陰。立關以爲寸尺之界。合則一寸九分。卽三指點按之位也。孫思邈以寸關尺三部爲岐伯之言。然內經無所見焉。其有尺寸之名者。尺是尺

之膚肉寸卽寸口一部之脉分寸口尺內爲三部者蓋難經之所創也。圭齋歐陽氏云切脈於手之寸口其法自秦越人始。斬水龐安常亦謂越人取手太陰之行度魚際後一寸九分以配陰陽之數此說俱爲得之。滑註所引卽釋字家說非古義也。一二難統論建三部之義。

第三舊十八難曰脉經脉

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

少陰爲上下部何謂也然手太陰

肺

陽明

太

金也足少陰

腎

太陽

膀胱水也金生水

母子之行

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

肝

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

少陽

胆

木也生手太陽

小

少陰

心

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

部手心主包

三焦

火生足太陰

脾

陽明

胃

土土主中宮故在中

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按此難見舊本第十八篇以予觀之正似錯簡在彼何則此難所言蓋配列藏府部位於寸關尺者明矣一二難始分三部而未配藏府部位至三四難則旣論平病死等脈所謂陰陽相乘及心

肺俱浮。腎肝俱沈等語。當按何處以得之乎。故移是難於此。則知三部各立藏府分配也。其分配之說。諸家紛紛似不合於經意。予竊考寸關尺三部之診。八十一篇中。唯有左得之右得之。及右手脈等語。而未嘗聞有配列藏府於左右尺寸之說。如其左寸心右寸肺等說。西晉王叔和爲之嘆矣。唐宋元明諸家咸從其旗號。愈穿愈鑿。愈繁愈雜。至若取素問尺肉兩傍季脇云云一節。以爲三部左右分配之義。則大失古義。豈非一大吠虛萬犬傳聲邪。至明中葉。趙繼宗李時珍輩厭其繁蕪。略從簡約。雖然。趙氏唯得土主中宮之旨。李氏唯通部有四經之義耳。宋王試叔獨謂以心肺俱浮。腎肝俱沈。脾在中州爲正。至於他分兩手部位。及藏府脈並時分見於尺寸。皆以爲王氏脈經之非。可謂千古卓見矣。惜乎衆口爍金。遂使肥錐之才。坐下客之列。余善其說之近乎古。故時舉寓推轂之意云。

第
四
舊

難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

舊本

有輕重。

舊本

有六十首。

十
舊本

難
張世賢本。有字。故補之。

一脉變爲四時。

舊本

十

離聖久遠。各自是其。

診法何以別之。

按此問辭出舊本第十六。難然無答。辭疑是缺文乎。今考前後篇。推以移之於此。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沈也。
上部寸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關法人。主鬲以下至齊之有疾。下部尺法地。主齊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鍼刺之者也。

按此一節出舊本第十八難。中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十字謝堅白以爲衍文。然是特更端之辭。下篇多見此例。則置亦無妨焉。索問分頭面手足爲天人地三部。每部候三穴。合爲九候。而扁鵲便以寸關尺爲三部。每部浮中沈合爲九候。義若相悖。然其故一也。蓋扁鵲之意。於內經諸篇率皆去繁就簡。約示其義者。每每皆然。故在此篇亦唯言兩寸法天。心肺主之。兩尺地。腎肝主之。兩關法人。脾心包主之。審而刺之。言分三部九候而針刺之。

上部寸

有脉下部尺

無脉其人必當

有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脉下

部有脉雖困

無能爲害所以然者人之有尺

脈譬如誤在人之

有尺之上今從

滑註移於此。樹之有根枝葉

寸雖枯槁根本

比尺將自生脉有根

按此因上文言上下部脈自有本末之理所謂上部有脈下部無脈者是主邪氣故有未必有無

未必無蓋是飲食隔塞中焦不得磨旋則上焦不清下焦不通故脈溢上而侵心肺之分是以其

人當吐然則上部有脈是謂有邪脈也其無脈者亦當一旦隔塞而不見焉若既有吐則上下俱

通而其無脈處還復相見若夫不吐則下焦無氣而腎肝殆絕故曰死矣上部無脈下部有脈者

是主正氣故無是真無有是真有蓋雖上焦受邪心肺爲是漸虛然下焦未衰腎肝之氣猶有苗

然者縱使枝葉枯槁然根本既已有氣則何死之有故曰雖困無能爲害此篇有無二字特有二義若爲一例觀之則不啻局促不通反失立論之旨何者下部已無脈而上部獨有焉則外關內